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8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82）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